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14 日，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252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5）投资概算：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 （7）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400	2400
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85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518094）。随后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63 号）。2024 年 09 月 0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D233G178001Z，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3 日止。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的整体验收，实际产能为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产生量约 53.2424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含漆废物产生量约 0.01t/a，漆渣产生量约 0.056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75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2373t/a，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2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75t/a，以上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A.B 料原料桶年产生量约 4625 个，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周转使用。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新建 1 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库房，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综上，所有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针对重点风险源，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

####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D233G178001Z，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3 日止。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及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场所、固废暂存场所均已按要求设置，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6、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03 月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03 月 26 日。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3004701。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工段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5年3月25日~26日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8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171t/a、悬浮物0.016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0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624t/a、颗粒物0.0115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8.4%（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90%），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3.1%（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90%），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库房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1：验收组名单。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4 日

##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安玉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57251952
成员	李和芬	江苏亿达工业	教授	1375020653
	戴仕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100667
	Yoro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1566114826
	葛文武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67217465

